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WORX威克士品牌電錘貳支、起子機、砂輪機各壹支、6A電池快充組壹組及電池陸顆，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秉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Times停車場」內，徒手竊取楊茗程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WORX威克士品牌電錘2支、起子機、砂輪機各1支、6A電池快充組1組及電池6顆(價值共計新臺幣24,400元)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秉宏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於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茗程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應適用之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其前曾受告訴人聘僱施做工程，自陳因恐無法順利領取薪資，即任意竊

01 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
02 薄弱，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
03 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又被告並
04 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佳，
05 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
06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犯後坦
07 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沒收

10 被告本案竊得WORX威克士品牌電錘2支、起子機、砂輪機各1
11 支、6A電池快充組1組及電池6顆，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2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婉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